制定單位: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

公佈日期: 114年 01 月 13 日

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: FA8-3-003

頁次:1

98年12月28日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3月8日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3月15日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2月10日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2月15日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修訂通過107年2月2日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修訂通過107年2月26日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修訂通過107年12月24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4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01月07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6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修正通過110年09月23日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修正通過110年09月27日110學年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修訂通過113年12月09日113學年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修訂通過114年01月13日113學年第1學期第5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修訂通過

## 壹、 內容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 置辦法第條二之規定設置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:
  - 一、當然委員:本班主任為本會主任委員,並為本會會議主席。
  - 二、推選委員:由管理學院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3~5 人擔任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  - 三、委員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,必要時應經班務會議決議,選聘校內外專 長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本班主任為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。若班主任因事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,其代理主席之 產生,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次:
  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獎懲及延長服務之評審。
  - 二、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  - 三、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。
  - 四、兼任老師之聘任及聘期。
  - 五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,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定之。
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,必須迴避,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,主任委員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 惟教師聘任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,則須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,但於決議或裁決時,應請其退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- 第九條 一、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,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
  - 二、班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,如因前項之規定,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,本會臨時委員由院

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,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,補足不足人數,行使 委員職務。

- 第十條 教師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,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三十日內,以書面敘明理由,向本校 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,應經原聘任、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同意,並簽報院長及院教評會審議,並 會人事室後、陳教務長後,轉陳校長核定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一切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班教評會議審議,班務會議通過,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無

參、使用表單

無